



证 券 简 称：尚慧能源

NEEQ : 831962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Sunhui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半年度报告

— 2023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酆湘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酆湘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生银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4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25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7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81
附件 II	融资情况	8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江苏省仪征市月塘镇捺山村-1 公司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尚慧能源	指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慧鸿业	指	江苏尚慧鸿业分布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尚慧生态	指	江苏尚慧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光伏	指	太阳能光伏效应，是指光照使不均匀半导体或半导体与金属组合的部位间产生电位差的现象
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片	指	太阳能发电单位，通过在硅片上生长各种薄膜，把太阳能转换为电能
太阳能电池组件、电池组件	指	若干个太阳能电池片通过串并联方式组成，其功能是将功率较小的太阳能电池片放大成为可以单独使用的光电器件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光伏逆变器、逆变器	指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中的关键设备之一，其作用是将太阳能电池发出的直流电转化为符合电网电能质量要求交流电
EPC 总承包	指	工 程 总 承 包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W、KW、MW、GW	指	功率单位，瓦、千瓦、兆瓦、吉瓦。1KW=1,000W；1MW=1,000KW；1GW=1,000MW
光伏并网	指	光伏并网发电，通过光伏组件接受来的太阳辐射能量转换为直流电流，经过逆变器逆变后向电网输出与电网电压同频、同相的正弦交流电流

交流充电桩	指	输出的电压一般为 AC200V，为电动汽车车载充电机供电
直流充电桩	指	输出的电压一般为 DC400V，可直接为电动车电池充电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unhui New Ener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酆湘玲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3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酆湘玲）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酆湘玲），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生产-太阳能发电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承包、光伏配套产品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等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尚慧能源	证券代码	831962
挂牌时间	2015年2月13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2,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财通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杨婷婷	联系地址	仪征市月塘镇捺山村-1号
电话	0514-89392789	电子邮箱	dave@jssunhui.com
传真	0514-89392789		
公司办公地址	仪征市月塘镇捺山村-1号	邮政编码	211416
公司网址	http://www.jssunhui.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585517223J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月塘镇捺山村-1		
注册资本（元）	52,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居民分布式发电业务、光伏配套产品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桩等。公司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业务基本商业模式为：受客户委托，按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实地勘察、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步骤，施工完毕后进行试运行，最终通过竣工验收后完成项目。按照工程验收情况与客户结算相应工程款项，获取相应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基本商业模式为：公司提出光伏电站投资申请并取得当地发改委的批文后，筹集资金进行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建设完成，工程验收完毕及并网运行，定期按照实际结算的上网电量，结合国家的脱硫杆电价及全国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补贴，结算国家电价补贴资金，获取持续性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光伏配套产品销售业务基本商业模式为：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客户的要求组织采购原材料，按合同订单组织生产并发货。客户完成产品验收后向公司付款，公司获取相应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居民分布式发电业务基本商业模式为：为增加农民可支配收入，公司与当地农商行合作共同推广《生态家园光伏贷》，即农户向农商行提供与公司的光伏电站产品与安装合同，农商行即以《生态家园光伏贷》按项目贷款进行受理，公司收到农商行的受理通知书，即发出商品并开展施工并试运行，在最终通过竣工验收后进入并网程序，然后公司向农商行提供农户的并网材料，农商行以受托支付方式将贷款支付给公司，工商企业支付 20% 的自有资金，即可向农商行申请 80% 的贷款，受理程序与农户一致；以此保证公司获得相应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63,084.36	8,249,267.66	-81.05%
毛利率%	-61.85%	73.7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01,069.32	-23,108,512.17	29.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300,796.26	-23,933,963.08	3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2.67%	-27.3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42.67%	-28.30%	-

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31	-0.44	29.55%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5,016,499.01	192,136,664.29	-8.91%
负债总计	145,450,806.11	146,269,631.62	-0.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055,199.12	46,356,268.44	-35.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58	0.89	-34.8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6.52%	53.02%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83.11%	76.13%	-
流动比率	0.10	0.20	-
利息保障倍数	-85.07	-9,743.25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2.09	7,011.77	-43.35%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2	0.08	-
存货周转率	0.63	0.70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8.91%	-9.9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1.05%	199.89%	-
净利润增长率%	29.45%	-12.13%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22,469.80	0.24%	1,250,573.59	0.65%	-66.22%
应收票据	0	0.00%	0	0.00%	0.00%
应收账款	7,776,201.87	4.44%	19,812,022.37	10.31%	-60.75%
预付账款	1,278,887.32	0.73%	2,657,805.35	1.38%	-51.88%
存货	3,493,624.69	2.00%	3,493,454.69	1.82%	0.00%
固定资产	46,807,280.22	26.74%	47,920,053.04	24.94%	-2.32%
在建工程	96,636,211.66	55.22%	96,631,211.66	50.29%	0.01%
无形资产	7,000,280.31	4.00%	7,096,091.97	3.69%	-1.35%
短期借款	24,999,165.41	14.28%	24,999,165.41	13.01%	0.0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货币资金 422,469.80元，较上年期末减少了 66.22%，主要原因是系本期尚慧鸿业账户被执行还款江苏银行借款及法院扣划部份荣鼎建设工程公司款项，故账户余额减少。
- 2、应收账款：报告期末，应收账款7,776,201.87元，较上年期末减少了60.75%，主要原因是系计提坏账准备导致账面价值减少。
- 3、预付账款：报告期末，预付账款1,278,887.32元，较上年期末减少了51.88%，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开展缓慢，未采购。

（二） 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563,084.36	-	8,249,267.66	-	-81.05%
营业成本	2,529,890.89	161.85%	2,165,691.51	26.25%	16.82%
毛利率	-61.85%	-	73.75%	-	-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90,271.79	69.75%	879,201.75	10.66%	24.01%
研发费用	630,343.86	40.33%	2,895,379.83	35.10%	-78.23%
财务费用	190,989.11	12.22%	866.44	0.01%	21,942.97%
信用减值损失	-13,292,441.99	-850.40%	-26,348,419.68	-319.40%	-49.55%
其他收益			239,691.49	2.91%	
营业利润	-16,301,090.99	-1,042.88%	-23,931,494.46	-290.10%	31.88%
营业外收入			828,430.47	10.04%	-100.00%
营业外支出	248.78	0.02%	2,979.56	0.04%	-91.65%
净利润	-16,301,339.77	-1,042.90%	-23,106,043.55	-280.10%	2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2.09	-	7,011.77	-	-4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1,563,084.3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81.05%，主要原因系光伏补贴未到账及电费账号因诉讼冻结未申请结算。
- 2、毛利率：报告期内，毛利率为-61.85%，系项目进展缓慢，补贴未到位、营业收入减少所导致。
- 3、研发费用：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减少78.23%，系光伏行业技术日趋成熟及企业营业收入减少综合考虑减少研发投入。
- 4、财务费用：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增加21,942.97%，企业结算江苏银行贷款利息，导致财务成本增加。
- 5、信用减值损失：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49.55%为公司本期全额计提了刘涛的坏账。
- 6、营业利润：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增加31.88%，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比上期较少所致。
- 7、营业外收入：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00%，因上年同期存在无需支付应付款。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苏尚慧鸿业分布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分布式电力投资、设计；太阳能电站系统集成、安装；太阳能移动电源销售；分布式发电运营技术咨询服 务；售电。	50,000,000.00	12,122,364.80	-16,885,582.05	309,610.61	-997,050.44
江苏尚慧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电站建设、运营	101,800,000.00	109,784,006.20	-41,483,578.29	0	-22,919.84

		服务；园内观光服务；花卉、果蔬、苗木种植、销售；水产养殖、销售；电力销售；					
沙漠之鹰（扬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各类体育运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体育用品批发，互联网服务，语文能力、艺	5,000,000.00	19,955.20	-144.80	0	-100.00

	术、 体 育、 科技 等培 训					
--	--------------------------------	--	--	--	--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所属光伏发电行业属于战略新兴行业，虽然技术进步对光伏发电成本的下降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但是现阶段光伏行业的发电成本和上网电价均高于常规能源，因而光伏行业的发展主要还是依赖各国政策的政策补贴，目前中央政府及各地方政府对光伏行业均出台了较大力度的扶持政策。但 2018 年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已减少了光伏相关政策补贴及扶持力度。现今即使下发补贴也以随机为主，所欠补贴依然较多，以前年度所欠补贴发放到位只怕几年内都不能完成，故而企业压力依然较大。随着光伏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和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的进一步增加，未来相关政策补贴或扶持政策可能会被进一步取消或下调，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
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 EPC 工程总包、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和光伏配套产品销售业务。光伏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光伏电站的建设需要大额的资金投入，因此对国内外经济波动以及货币政策的变动调整较为敏感。2018 年来全球经济增速出现下行迹象、通货膨胀率稍有提升、全球债务水平继续上升、金融市场出现动荡，并且随着全球股市震荡以及美元继续升值和其他货币不同程度贬值等情况，公司面临着较大的行业波动风险。
技术换代风险	光伏产业属于典型的技术依赖型产业，企业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公司目前拥有多项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并且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积累和运营经验，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同行业公司也在不断提升自己的核心技术水平。故而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创新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步伐和 market 发展趋势，将削弱

	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3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占比较高，其中对客户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9.31%，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者与客户发生贸易摩擦，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和公司治理的风险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酆湘玲直接持有公司26,447,998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86%，处于绝对控股的地位，酆湘玲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也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资本支出、利润分配等决策，相关决策可能会影响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工程EPC总承包、光伏配套产品、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其中EPC总承包项目的销售占比较高，但由于不同EPC项目之间的规模大小、设计难度、施工工期等差异较大，毛利率也存在差异，导致公司EPC总承包业务的毛利率有较大波动。同时，光伏配套产品销售受产品类型、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较大，毛利率有较大波动。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三.二.(八)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11,610,545.59	68,943,149.28	80,553,694.87	272.46%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是否结案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	---------	----	------	------	----------	-----------	----------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天聚石岗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是	28,889,028.20	否	已判决	2022年5月10日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是	16,629,363.80	否	已判决,正在执行	2021年8月10日
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公司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否	58,983,639.23	否	再审中	2019年11月1日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是	10,796,933.33	否	已仲裁,正在执行	2022年2月17日
江苏荣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否	4,374,560.00	否	再审中	2019年8月30日
总计	-	-	-	119,673,524.56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2012年7月23日,原告、被告双方签订《30兆瓦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合同》一份,被告将位于甘肃张掖民乐生态工业园区的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以EPC总承包的方式承包给原告,工程内容为电站基础与支架安装;组件安装;汇流箱、逆变器、变压器安装、高电压配电柜及远程控制系统;原告提供电池片,被告负责制作组件;光伏电线电缆的连接与掩埋。合同约定工程开工后由被告支付给原告200万预付款,因被告未履行合同约定只支付其中的100万,剩余款项14,312,640.00元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经原告多次催要未果。现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安装费、电站矩阵基础测绘放线等17,443,040.00元及利息损失11,198,214.85元,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在2022年11月4日出具的(2022)苏1081民初29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甘肃天聚石岗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架货款8129184元、线缆货款904800元、支架安装费1706664元、运费400000元,共计11140648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以11140648元为基数,自2013年7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5.6%计算);(2)被告甘肃天聚石岗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鉴定费23000元;(3)驳回原告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0283元,由原告负担81736元,由被告负担108547

元，应由被告负担的部分原告已垫付 10742 元，此款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内给付原告，余款 108547 元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交纳。2022 年 12 月 19 日，甘肃天聚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撤回一审判决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收到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2023）苏 10 民终 701 号，判决如下：一、撤销仪征市人民法院（2022）苏 1081 民初 2991 号民事判决；二、甘肃天聚石岗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架货款 5136625.59 元、线缆货款 904800 元、支架安装费 995554 元、运费 400000 元，共计 7436979.59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以 7436979.59 元为基数，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按 5.6% 年利率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之后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三、甘肃天聚石岗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鉴定费 23000 元；四、驳回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90283 元，由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15000 元，由甘肃天聚石岗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负担 75283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90283 元，由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15000 元，由甘肃天聚石岗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负担 75283 元。

2、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向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谢集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2020 万元整，以公司位于仪征市月塘镇工业集中区房地产作抵押，并由戴文来、酃湘玲、魏声明作其保证，双方签订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2020 万元）、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金额 2020 万元）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金额 2500 万元），上述合同期限均为 5 年（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现上述借款合同项下有借款一笔合计 15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现借款已欠息、逾期多月并经多次催收未果。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收到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作出的（2021）苏 1081 民初 34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内归还原告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4999165.41 元，利息 1630198.39 元（利息计算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共计 16629363.8 元，并承担 2021 年 5 月 21 日后借款本金 14999165.41 元的利息（自 2021 年 5 月 2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12.48% 计算）；（2）被告戴文来、酃湘玲、魏声明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戴文来、酃湘玲、魏声明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3）原告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证号为仪房权证月塘镇字第 2014008241 号房屋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 45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有权对被告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证号为仪房权证月塘镇字第 2015006067 号房屋拍卖、变卖后所得价在 50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有权对被告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证号为仪房权证月塘镇字第 2015006560 号房屋拍卖、变卖

后所得价款在 18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有权对被告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证号仪国用（2015）第 07594 号土地使用权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 16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有权对被告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证号为仪国用（2015）第 09124 号土地使用权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 170 万元内优先受偿，有权对被告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证号为仪国用（2014）第 10084 号土地使用权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 56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此后，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收到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2 月 7 日作出的（2022）苏 1081 执 24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1）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戴文来、邴湘玲、魏声明银行存款人民币 16779246.80 元；（2）不足之款，依法查封、冻结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目前，我司正积极与仪征农村商业银行商谈还款事宜，目前公司拟定在一年内还清贷款。

3、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公司系甘肃天聚石岗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甘肃天聚石岗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与公司的诉讼期限长达 50 个月，最终被最高人民法院驳回诉讼请求，后又申诉最高人民法院，同时又用母公司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公司起诉我公司，并将代加工合同改为买卖合同，代加工在常州中院第三方处理意见函中说明是加工承揽，在最高人民法院驳回诉讼，初步认定系加工合同，对公司诉讼的核心有两点：（1）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公司诉讼我公司从法律时效来讲，时效已过；（2）从代加工的角度诉讼，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公司必须支付给公司产品的加工费，我公司才能将产品支付给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公司，所以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公司诉讼我公司的标的是不存在的。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的（2019）苏 10 民初 116 号民事判决书，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公司给付货款 42,062,986.57 元及利息、罚息；驳回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我公司不服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 10 民初 116 号民事判决书，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省高院）提起上诉。江苏省高院于 2021 年 5 月 8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我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海南天聚公司的全部诉请，由海南天聚公司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作出的（2021）苏民终 113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二审案件受理费 318154 元，由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收到仪征市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9 月 22 日作出的（2022）苏 1081 执 85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2019）苏 10 民初 116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针对此判决，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受理通知书，目前该案件出于再审审理中。

4、2016 年 6 月 14 日，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尚慧新能源科技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约定：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为 1000 万元，借款余额不得超过借款额度，循环使用该额度，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止。贷款的利率以借款凭证为准。每月 20 日结息。若尚慧新能源科技公司到期不偿还借款本息，从逾期之日起按照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加收 50%。同日，

仪征农商行与尚慧新能源科技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约定：尚慧新能源科技公司自愿为自己在申请人处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止的借款以坐落在仪征市月塘镇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2016 年 6 月 15 日，仪征农商行分别与保证人酃湘玲、魏声明和戴文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收到并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愿意为债务人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余额为 25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实现债权是费用等。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2019 年 4 月 17 日，仪征农商行向尚慧新能源科技公司发放贷款 1000 万元，约定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11 日，年利率 8.32%。2020 年 4 月 10 日，仪征农商行与尚慧新能源科技公司、酃湘玲、魏声明和戴文来、尚慧电力投资公司、尚慧生态新能源公司签订《借款展期协议》一份，约定：鉴于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偿还与贷款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人申请展期，贷款人同意对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展期，担保人同意为其继续提供担保，借款 1000 万元到期日原为 2020 年 4 月 11 日，展期后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2 日；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收到 扬州仲裁委员会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的(2021)扬仲裁字第 406 号仲裁决定书，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0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以 10000000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按年利率 8.32%计算利息；从 2021 年 4 月 3 日至本金付清之日按年利率 8.32%的 1.5 倍计算，扣除已付的 250000 元利息）；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如不能按时履行本裁决书第一项确定的还款义务，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仪房他证月字第 2016002615 号他项权证项下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抵押物所得价款在上述借款本息范围内优先受偿；戴文来、酃湘玲、魏声明、尚慧电力投资公司、尚慧生态新能源公司对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2 年 9 月 26 日，仪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1081 执 547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尚慧能源名下位于仪征市月塘镇中兴路 99 号房地产及附属设施。2022 年 11 月 24 日，仪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1081 执异 10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其作出的(2022)苏 1081 执 547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目前，我司正积极与仪征农村商业银行商谈还款事宜，目前公司拟定在一年内还清贷款。

5、2017 年 12 月 30 日，江苏荣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签订承包协议书一份，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江苏尚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MW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给江苏荣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约定：合同价暂定捌佰万元，具体以结算为准；付款方式：江苏荣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合同要求，三幢厂房工程所有钢架安装结束后付暂定价 15%，钢结构玻璃安装结束后一周内，被告一支付暂定价的 15%，竣工验收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付暂定价的 10%，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付结算价的 50%（按当年银行基准信息上浮 30%），剩余 10%质保金满 2 年支付，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支付。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苏 1002 民初 4701 号，判决如下：一、被告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江苏荣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3249038.43 元及逾期利息(利息具体为:以 2700000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止、以 324903843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均按月息 1%的标准计算)；二、被告江苏尚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之债

务在 3065598.25 元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三、被告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江苏荣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证金 200000 元;四、驳回原告江苏荣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四、驳回原告江苏荣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收取 4616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诉讼费用 51160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 15160 元,被告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尚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36000 元。后公司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苏 10 民终 2805 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请求维持原判,针对此判决,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作出受理通知书,目前该案件出于再审审理中。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起始	终止			
1	酆湘玲	1,000,000	1,000,000	841,980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8月30日	连带	是	已事后补充履行
2	周应龙、汤玉琴	4,000,000	4,000,000	0	2016年1月27日	-	连带	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总计	-	5,000,000	5,000,000	841,980	-	-	-	-	-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1) 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向第三方借款并将款项用于公司经营，由公司提供担保，因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构成违规担保。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酆湘玲及关联方戴文来向第三方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董事酆湘玲、任旭初、许晓东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截至目前，公司该笔担保借款已逾期并涉诉，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代为还款 15.8 万元。

(2) 2016 年 1 月 27 日，周应龙与其配偶汤玉琴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刘涛借款 300 万元，约定利息为月利 3%，并出具了一张借条，尚慧能源以担保人的身份在借条上盖章，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担保。此后，尚慧能源于 2019 年承担了担保责任，抵充刘涛购买江西优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400 万元。目前，尚慧能源已起诉周应龙和刘涛，请求确认上述借条无效，尚慧能源为该笔借款提供的担保无效，并请求判令刘涛赔偿尚慧能源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造成的损失 4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损失，周应龙对上述赔偿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件目前因需要收集整理新证据，现已撤诉，待新证据搜集整理完毕后重新起诉。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生之前，公司未履行必要的审议、披露程序，构成违规担保。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为周应龙和汤玉琴向刘涛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5,000,000	841,98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1,000,000	841,98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近几年因光伏产业下滑，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国家补贴也只是很少量到位，故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对酆湘玲提供担保（上述 100 万元），所贷款项均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

其他事项：根据查询的公司企业信用报告中显示，公司有一笔“为其他借款人承担的相关还款责任”业务，具体信息：还款责任金额为 4.03 万元人民币、余额为 1.18 万元人民币、开立日期/接收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授信机构/债权机构为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自查，公司未签署过相关担保协议。

(三) 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对外提供借款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对外提供借款原因、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光储充微电网科技有限公司因欠公司工程款未还，经协商其每个月光伏电站发电收入偿还公司欠款。报告期内，公司出借约 1 万元给江苏光储充微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出借数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四）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0	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0	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其他	40,000,000.00	81,503.77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	-
_____	-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过程中必要且将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5年2月13日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资金占用承诺	2015年2月13日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关联交易	2015年2月13日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不存在代持承诺	2015年2月13日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七)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16,817,009.19	9.61%	司法冻结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7,000,280.31	4.00%	司法冻结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冻结	411,227.61	0.23%	司法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查封	3,314,727.09	1.89%	司法冻结
总计	-	-	27,543,244.20	15.73%	-

其他事项：公司因与海南天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导致公司所享有的子公司江苏尚慧鸿业分布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投资被冻结。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江苏荣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与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承包合同施工纠纷，于2019年7月17日向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查封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450万元或等额资产，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告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450万元或查封冻结、扣押其他等值财产。据此，法院冻结了公司在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仪征营业部一般存款账户（账号321081016101000040477），并冻结了公司在子公司江苏尚慧鸿业分布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出资，占子公司股本的100%；具体交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公司因与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返还代加工原材料纠纷，冻结了公司在子公司江苏尚慧鸿业分布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出资，占子公司股本的100%；具体交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同时申请冻结查封了公司其他资产，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57）。

(八) 调查处罚事项

(1) 公司因存在与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纠纷引起的仲裁，2022年9月26日，仪征市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尚慧能源名下位于仪征市月塘镇中兴路99号房地产及附属设施，后于2022年11月24日撤销该裁定。以上仲裁涉案金额1000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0%。截至2023年1月16日，尚慧能源及子公司江苏尚慧鸿业分布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欠税135.02万元。公司于2023年2月8日补充披露了以上仲裁及重大事件。

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尚慧能源、酆湘玲、杨婷婷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2) 2016年1月27日,公司的商业合作伙伴周应龙与其配偶汤玉琴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刘涛借款300万元,约定利息为月利3%,尚慧能源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担保。此后,尚慧能源于2019年承担了担保责任,抵充刘涛购买江西优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400万元。2020年4月14日,酆湘玲与扬州市邗江区茂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源小贷”)借款人民币1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4月14日至2020年8月30日;同日,尚慧能源、子公司江苏尚慧鸿业分布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茂源小贷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酆湘玲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酆湘玲上述借款尚有本金99.1980万元及相应利息未归还。以上对外担保在发生时未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九十二条,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发布)第四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尚慧能源、董事长兼总经理酆湘玲、董事会秘书吴锦娟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0,467,501	58.59%	0	30,467,501	58.5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611,999	12.72%	0	6,611,999	12.72%
	董事、监事、高管	143,500	0.28%	0	143,500	0.2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1,532,499	41.41%	0	21,532,499	41.4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835,999	38.15%	0	19,835,999	38.15%
	董事、监事、高管	496,500	0.95%	0	496,500	0.9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2,000,000	-	0	5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酆湘玲	26,447,998	0	26,447,998	50.8615%	19,835,999	6,611,999	0	0
2	魏声明	3,447,003	0	3,447,003	6.6289%	1,200,000	2,247,003	0	0
3	邦能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邦能正宏云01新三板证券投资基金	2,710,000	0	2,710,000	5.2115%	0	2,710,000	0	0
4	安徽点石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0	2,500,000	4.8077%	0	2,500,000	0	0
5	安徽天之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43,000	0	2,243,000	4.3135%	0	2,243,000	0	0

6	宋嘉	883,000	0	883,000	1.6981%	0	883,000	0	0
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800,000	0	800,000	1.5385%	0	800,000	0	0
8	沈海元	665,000	0	665,000	1.2788%	0	665,000	0	0
9	章永光	663,999	0	663,999	1.2769%	0	663,999	0	0
10	吴锦娟	640,000	0	640,000	1.2308%	496,500	143,500	0	0
合计		41,000,000	-	41,000,000	78.8462%	21,532,499	19,467,501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酆湘玲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女	1977年7月	2017年11月18日	2024年10月11日
杨婷婷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1990年9月	2021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吴锦娟	董事	女	1983年3月	2017年11月18日	2024年10月11日
许晓东	董事	男	1983年1月	2017年11月18日	2024年10月11日

任旭初	董事	男	1980年8月	2017年11月18日	2024年10月11日
郑康	监事会主席	男	1981年10月	2017年11月18日	2024年10月11日
李秀鹏	监事	男	1992年1月	2017年11月18日	2024年10月11日
赵洪桃	职工监事	男	1966年8月	2021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酆湘玲与董事许晓东为表姐弟关系、与董事任旭初为表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徐元仪	财务负责人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8	8
生产人员	4	4
技术人员	3	3
销售人员	0	0
财务人员	3	3
员工总计	18	18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422,469.80	1,250,573.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	0
应收账款	5.2	7,776,201.87	19,812,022.3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	1,278,887.32	2,657,805.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4	1,118,573.73	1,711,252.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	3,493,624.69	3,493,454.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	2,739.28	124,153.78
流动资产合计		14,092,496.69	29,049,262.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7	3,314,727.09	3,582,856.22

固定资产	5.8	46,807,280.22	47,920,053.04
在建工程	5.9	96,636,211.66	96,631,211.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10	7,000,280.31	7,096,091.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1	4,611,240.00	5,302,92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	2,554,263.04	2,554,263.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924,002.32	163,087,401.93
资产总计		175,016,499.01	192,136,664.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3	24,999,165.41	24,999,165.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4	37,505,455.67	38,433,763.18
预收款项	5.15	1,536,850.66	1,973,372.65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16	839,719.96	894,326.34
应交税费	5.17	46,685,319.62	46,589,113.87
其他应付款	5.18	33,884,294.79	33,379,890.17
其中：应付利息	5.18.1	1,185,878.31	1,403,385.6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5,450,806.11	146,269,631.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5,450,806.11	146,269,631.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9	52,000,000.00	5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0	83,474,408.64	83,474,408.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1	6,855,756.66	6,855,756.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2	-112,274,966.18	-95,973,89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55,199.12	46,356,268.44
少数股东权益		-489,506.22	-489,235.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65,692.90	45,867,032.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016,499.01	192,136,664.29

法定代表人：酃湘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酃湘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生银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1,316.61	216,309.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1	167,806,326.73	179,784,233.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3,955.34	1,783,510.90
其他应收款	11.2	1,978,553.81	2,561,257.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93,454.69	3,493,454.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4,063,607.18	187,838,767.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314,727.09	3,582,856.22
固定资产		36,279,304.52	37,126,984.2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000,280.31	7,096,091.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11,240.00	5,302,92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1,200.00	531,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36,751.92	53,640,058.45
资产总计		225,800,359.10	241,478,825.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999,165.41	24,999,165.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313,849.57	26,180,790.65
预收款项		1,536,850.66	1,973,372.65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836,604.10	891,210.48
应交税费		45,585,618.00	45,375,749.17
其他应付款		29,356,611.58	28,605,607.84
其中：应付利息		1,185,878.31	1,403,385.6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7,628,699.32	128,025,896.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7,628,699.32	128,025,896.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000,000.00	5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474,408.64	83,474,408.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55,756.66	6,855,756.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158,505.52	-28,877,236.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171,659.78	113,452,929.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800,359.10	241,478,825.4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563,084.36	8,249,267.66
其中：营业收入	5.23	1,563,084.36	8,249,267.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71,733.36	6,072,033.93
其中：营业成本	5.23	2,529,890.89	2,165,691.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4	130,237.71	130,894.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25	1,090,271.79	879,201.75
研发费用	5.26	630,343.86	2,895,379.83
财务费用	5.27	190,989.11	866.44
其中：利息费用	5.27	189,399.90	2,371.25
利息收入		731.70	2,685.37
加：其他收益	5.28		239,691.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9	-13,292,441.99	-26,348,419.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01,090.99	-23,931,494.46
加：营业外收入	5.30		828,430.47
减：营业外支出	5.31	248.78	2,979.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01,339.77	-23,106,043.5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01,339.77	-23,106,043.5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01,339.77	-23,106,043.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45	2,468.6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01,069.32	-23,108,512.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01,339.77	-23,106,043.5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01,069.32	-23,108,512.1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45	2,468.6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0.31	-0.4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	-0.31	-0.44

法定代表人：酆湘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酆湘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生银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11.3	1,253,473.75	1,596,095.74
减：营业成本	11.3	2,264,797.81	1,897,806.43
税金及附加		130,221.42	129,494.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10,808.90	643,572.71
研发费用		630,343.86	2,895,379.83
财务费用		12,043.74	939.0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54,53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86,374.06	20,464,472.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81,116.04	16,547,914.37
加：营业外收入			828,192.27
减：营业外支出		153.45	410.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81,269.49	17,375,696.0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81,269.49	17,375,696.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81,269.49	17,375,696.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81,269.49	17,375,696.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0,640.40	1,430,08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153.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1	2,427,345.86	1,491,25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7,986.26	3,106,49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867.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3,950.01	805,77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31.96	130,89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2	2,246,032.20	1,846,94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4,014.17	3,099,47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2.09	7,011.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2.09	7,01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0.10	31,135.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42.19	38,147.05

法定代表人：酆湘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酆湘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生银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0,640.40	1,430,08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7,342.74	1,332,64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7,983.14	2,762,726.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86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3,950.01	716,440.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08.77	130,82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4,744.46	1,802,71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3,803.24	2,780,84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9.90	-18,119.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9.90	-18,119.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6.17	31,128.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46.07	13,008.94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无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在江苏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酆湘玲和魏声明共同发起设立，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585517223J。法定代表人：酆湘玲。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0.00 万元，总股本 5,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办公地：江苏省仪征市月塘镇捺山村-1。2015 年 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尚慧能源，证券代码：831962，纳入基础层管理。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太阳能组件封装；太阳能电站支架生产；太阳能电站系统集成、生产、

设计、安装；太阳能电站设计、研发、安装；太阳能设备生产和方案设计；LED 离网照明系统生产；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投资与运营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光伏行业，公司从事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承包、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配套产品销售和家庭分布式电站。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批准报出。

1.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详见本附注“7、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持续经营

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借款本息，本公司偿还资金来源如下：

（1）与央企华电集团合作开发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入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仪征市月塘镇人民政府、江苏华电吴江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电”）签订《合作投资框架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公司与江苏华电合作开发新能源、储能、增量微电网等综合能源服务开发建设项目，在仪征市月塘镇管辖权区域内拟投资约 10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江苏华电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由公司上述建设项目的前期开发、建设提供服务。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仪征市汽车工业园注册成立“华电福新扬州能源有限公司”，完成光伏项目备案 200MW，已进入项目可研编制阶段。

2022 年，受疫情影响，工程人员人员来往不便，工程进度严重受阻。2022 年年末，随着国内疫情的全面结束，公司于 2023 年春节后对光伏大棚，长廊进行调整，以适应新组件规格排布，并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与江苏洲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书》，根据项目可研要求调整支架结构满足组件规格，满足安装要求。2023 年，随着该重大的项目的运营和实施，预计会为公司带来持续的现金流入。

（2）国家补贴

本公司属于光伏发电企业，享受国家补贴，于公司并网之日起补贴 20 年。具体补贴政策为：光伏发电每度电 0.98 元，其中国家电网支付 0.39 元，国家财政拨款补贴 0.59 元，通过地区供电公司根据企业入网电量补贴给本公司。截止目前，本公司下属两家电站总补贴金额 1660.15 万元，已收补贴款 441.38 万元，尚未到账的补贴款 1218.77 万元。

（3）与甘肃天聚诉讼事项产生的现金流入

公司与甘肃天聚石岗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天聚”）诉讼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收到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2023）苏 10 民终 701 号，判决如下：一、撤销仪征市人民法院（2022）苏 1081 民初 2991 号民事判决；二、甘肃天聚石岗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架货款 5136625.59 元、线缆货款 904800 元、支架安装费 995554 元、运费 400000 元，共计 7436979.59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以 7436979.59 元为基数，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按 5.6% 年利率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之后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三、甘肃天聚石岗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鉴定费 23000 元；四、驳回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90283 元，由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15000 元，由甘肃天聚石岗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负担 75283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90283 元，由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15000 元，由甘肃天聚石岗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负担 75283 元，预计该项诉讼会给本公司带来 700.00 余万的现金流入。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3.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6.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3.6.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3.8.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8.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8.1.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8.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④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3.8 应收账款。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3.10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8.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

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等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8.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8.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

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3.8.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8.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8.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3.9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3.9.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应收账款[组合 1-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b. 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

3.10.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10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3.10.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3.10.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11 存货

3.11.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等。

3.11.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1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分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分次摊销法摊销。

3.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3.12.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3.12.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3.12.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3.12.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3.12.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12.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

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3. XX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3.13.1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3.2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3.18 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3.14 固定资产

3.14.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3.14.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0-3	24.25-2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3	32.33-33.33
家具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3	19.40-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14.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3.18 长期资产减值”。

3.14.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

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15 在建工程

3.15.1 初始计量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3.16 借款费用

3.16.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3.17.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5.00-50.00
软件	3.0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17.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7.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3.18 长期资产减值”。

3.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土地承包款与绿化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承包款	10.00
绿化费	4.00

3.20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21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3.21.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3.21.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1.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3.22 收入

3.22.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22.2 收入具体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

3.22.2.1 发电业务

本公司建造并运营的光伏电站项目产生的光伏发电收入在每个会计期末按照抄表电量，电力公司或客户的发电量确认单，及相关售电协议约定的电价（包括根据售电协议约定，由购电方向公司支付的与销售电力相关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确认光伏发电收入。

3.22.2.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太阳能组件产品销售收入：公司以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电站工程项目收入：按照工程进度与对方进行对账，根据对方的签收单确认收入。

3.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3.24.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3.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24.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25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25.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3.25.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4、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础，税率为12%。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5、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上年年末指2022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6月30日，本期指2023年半年度，上期指2022年半年度。

5.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15.06	825.06
银行存款	421,654.74	1,249,748.5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22,469.80	1,250,573.59

说明：银行存款系因诉讼事项被司法冻结的账户资金411,227.61元。

5.2 应收账款

5.2.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477,590.69	2,232,271.10
1至2年	2,178,946.17	5,535,812.13
2至3年	5,535,812.13	1,072,741.34
3至4年	1,072,741.34	23,911,097.44
4至5年	23,682,205.42	37,121,026.19
5年以上	58,162,077.10	21,543,902.77
小计	92,109,372.85	91,416,850.97
减：坏账准备	84,333,170.98	71,604,828.60
合计	7,776,201.87	19,812,022.37

5.2.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109,372.85	100.00	84,333,170.98	91.56	7,776,201.87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92,109,372.85	100.00	84,333,170.98	91.56	7,776,201.87
合计	92,109,372.85	100.00	84,333,170.98	91.56	7,776,201.87

5.2.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小计	1,477,590.69	73,879.53	5
1至2年	2,178,946.17	217,894.62	10
2至3年	5,535,812.13	1,660,743.64	30
3至4年	1,072,741.34	536,370.67	50
4至5年	23,682,205.42	23,682,205.42	100
5年以上	58,162,077.10	58,162,077.10	100
合计	92,109,372.85	84,333,170.98	

5.2.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604,828.60	12,728,342.38			84,333,170.98
合计	71,604,828.60	12,728,342.38			84,333,170.98

5.2.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华乐电气有限公司	22,447,113.47	24.37	22,447,113.47
江苏光储充微电网有限公司	21,984,061.69	23.87	21,415,360.79
江西优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3,148,396.00	14.27	13,148,396.00
扬州市黎明大酒店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3.03	12,000,000.00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10,179,827.28	11.05	5,340,278.47
合计	79,759,398.44	86.59	74,350,248.73

5.3 预付款项

5.3.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21,759.82	32.97	2,657,805.35	100.00
1 至 2 年	857,127.50	67.03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278,887.32	100.00	2,657,805.35	100.00

5.3.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仪征瑞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	70.37
上海朗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7.82
包素芹	100,000.00	7.82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997.05	4.93
淮安市远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71.25	3.92
合计	1,213,068.30	94.86

5.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18,573.73	1,711,252.58
合计	1,118,573.73	1,711,252.58

5.4.1 其他应收款

5.4.1.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7,260.27	256,411.14
1 至 2 年	210,751.63	1,012,042.23
2 至 3 年	1,011,862.23	1,825,000.00

3至4年	1,825,000.00	7,202,657.03
4至5年	7,202,657.03	219,200.00
5年以上	219,200.00	
小计	10,486,731.16	10,515,310.40
减：坏账准备	9,368,157.43	8,804,057.82
合计	1,118,573.73	1,711,252.58

5.4.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0,452,318.69	10,512,318.69
备用金	34,412.47	2,991.71
其他	0.00	0.00
合计	10,486,731.16	10,515,310.40

5.4.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8,804,057.82	8,804,057.8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64,099.61	564,099.6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9,368,157.43	9,368,157.43

5.4.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34,519.26				7,834,519.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9,538.56	564,099.61			1,533,638.17
合计	8,804,057.82	564,099.61			9,368,157.43

5.4.1.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刘涛	股权转让款	7,834,519.26	2-3年 1,011,862.23; 4-5年 6,822,657.03	74.71	7,834,519.26
周仁兵	往来款	2,275,000.00	1-2年内 70,000; 3-4年 1,825,000.00; 4-5年 380,000.00	21.69	1,299,500.00
沈永伟	往来款	200,000.00	5年以上 200,000.00	1.91	200,000.00
北京恒都(南京)律师事务所	往来款	100,000.00	1-2年以内 100,000.00	0.95	10,000.00
陈亚	备用金	20,000.00	1-2年以内 20,000.00	0.19	2,000.00
合计		10,429,519.26		99.45	9,346,019.26

5.5 存货

5.5.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8,748.30		858,748.30	858,748.30		858,748.30
周转材料						
在途物资						
在产品	2,407,994.63		2,407,994.63	2,407,824.63		2,407,824.63
库存商品	750,228.12	523,346.36	226,881.76	750,228.12	523,346.36	226,881.76
发出商品						
合计	4,016,971.05	523,346.36	3,493,624.69	4,016,801.05	523,346.36	3,493,454.69

5.5.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23,346.36					523,346.36
合计	523,346.36					523,346.36

5.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739.28	124,153.78
合计	2,739.28	124,153.78

5.7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性房地产	3,314,727.09	3,582,856.22
合计	3,314,727.09	3,582,856.22

5.7.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754,717.12	6,754,717.12
2、本期增加金额		
(1) 固定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754,717.12	6,754,717.1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171,860.90	3,171,860.90
2、本期增加金额	268,129.13	268,129.13
(1) 计提	268,129.13	268,129.1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439,990.04	3,439,990.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14,727.09	3,314,727.09
2、期初账面价值	3,582,856.22	3,582,856.22

5.8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6,807,280.22	47,920,053.04
合计	46,807,280.22	47,920,053.04

5.8.1 固定资产

5.8.1.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光伏电站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家具及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473,032.36	38,117,912.26	2,905,730.41	740,548.65	886,229.55	2,422,840.28	72,546,293.51

2、本期增加金额			221,238.94				221,238.94
(1) 购置			221,238.94				221,238.9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27,473,032.36	38,117,912.26	3,126,969.35	740,548.65	886,229.55	2,422,840.28	72,767,532.4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839,536.12	8,591,533.93	2,181,996.08	718,332.19	878,346.78	2,416,495.37	24,626,240.47
2、本期增加金额	371,510.45	727,943.52	234,184.80	0.00	227.49	145.50	1,334,011.76
(1) 计提	371,510.45	727,943.52	234,184.80	0.00	227.49	145.50	1,334,011.7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10,211,046.57	9,319,477.45	2,416,180.88	718,332.19	878,574.27	2,416,640.87	25,960,252.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261,985.79	28,798,434.81	710,788.47	22,216.46	7,655.28	6,199.41	46,807,280.22
2、期初账面价值	17,633,496.24	29,526,378.33	723,734.33	22,216.46	7,882.77	6,344.91	47,920,053.04

注1：被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 5.34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5.8.2 本期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882,701.41	2,243,358.57		639,342.84	
合计	2,882,701.41	2,243,358.57		639,342.84	

5.8.3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5.9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6,636,211.66	96,631,211.66
合计	96,636,211.66	96,631,211.66

5.9.1 在建工程

5.9.1.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MW 光伏玻璃智能温室大棚	42,801,975.22		42,801,975.22	42,801,975.22		42,801,975.22
智慧能源小镇、度假别墅	60,180,000.00	26,018,000.00	34,162,000.00	60,180,000.00	26,018,000.00	34,162,000.00
道路工程	13,716,969.82	4,113,590.95	9,603,378.87	13,711,969.82	4,113,590.95	9,598,378.87
三通一平	12,683,312.25	3,804,993.68	8,878,318.57	12,683,312.25	3,804,993.68	8,878,318.57
绿化工程	1,700,770.00	510,231.00	1,190,539.00	1,700,770.00	510,231.00	1,190,539.00
移山造景工程	260,000.00	260,000.00	0.00	260,000.00	260,000.00	
沙滩浴场	124,456.00	124,456.00	0.00	124,456.00	124,456.00	
500KW 箱变建设	164,801.87	164,801.87	0.00	164,801.87	164,801.87	
滑雪场	68,774.77	68,774.77	0.00	68,774.77	68,774.77	
观景台	654.73	654.73	0.00	654.73	654.73	
户外娱乐	92,118.09	92,118.09	0.00	92,118.09	92,118.09	
合计	131,793,832.75	35,157,621.09	96,636,211.66	131,788,832.75	35,157,621.09	96,631,211.66

5.9.1.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5MW 光伏玻璃智能温室大棚	57,449,760.00	42,801,975.22				42,801,975.22	74.5	74.5				借款
智慧能源小镇、度假别墅	150,000,000.00	60,180,000.00	0			60,180,000.00	40.12	40.12				借款
道路工程	15,232,940.00	13,711,969.82	5,000.00			13,716,969.82	90.05	90.05				借款
三通一平	15,213,460.00	12,683,312.25	0.00			12,683,312.25	83.37	83.37				借款
绿化工程	6,243,700.00	1,700,770.00	0.00			1,700,770.00	27.24	27.24				借款
移山造景工程	300,000.00	260,000.00	0			260,000.00	86.67	86.67				借款
沙滩浴场	1,500,610.00	124,456.00	0			124,456.00	8.29	8.29				借款
500KW 箱变建设	200,000.00	164,801.87	0			164,801.87	82.4	82.4				借款
滑雪场	1,375,495.00	68,774.77	0			68,774.77	5.00	5.00				借款
观景台	20,000.00	654.73	0			654.73	3.27	3.27				借款
户外娱乐	100,000.00	92,118.09				92,118.09	92.12	92.12				自有资金
合计	247,635,965.00	131,788,832.75	5,000.00	0.00	0.00	131,793,832.75						

5.9.1.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原因
智慧能源小镇、度假别墅及配套工程	35,157,621.09	工程停工
合计	35,157,621.09	/

5.10 无形资产

5.10.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159,946.50	64,102.56	9,224,049.0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159,946.50	64,102.56	9,224,049.0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63,854.53	64,102.56	2,127,957.09
2、本期增加金额	95811.66		95,811.66
(1) 计提	95811.66		95,811.6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159,666.19	64,102.56	2,223,768.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000,280.31		7,000,280.31
2、期初账面价值	7,096,091.97		7,096,091.97

注：被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附注 7.41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5.10.2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5.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承包款	5,302,926.00		691,686.00		4,611,240.00
绿化费					

合计	5,302,926.00	691,686.00	4,611,240.00
-----------	---------------------	-------------------	---------------------

5.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2,554,263.04	2,554,263.04
合计	2,554,263.04	2,554,263.04

5.13 短期借款

5.13.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24,999,165.41	24,999,165.41
合计	24,999,165.41	24,999,165.41

5.13.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24,999,165.41 元，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	借款类型	借款金额	展期起始日	展期到期日	担保信息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谢集支行	抵押并保证借款	15,000,000.00	2020/5/11	2021/5/11	抵押品：仪国用 2014 第 10084 号、仪国用 2015 第 07594 号、仪国用 2015 第 09124 号、仪房权第 201505426 号、2014008241 号、2015006067 号、2015006560 号 担保人：魏声明、酆湘玲、戴文来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谢集支行	抵押并保证借款	9,999,165.41	2020/4/11	2021/4/11	抵押品：仪国用 2014 第 10084 号、仪国用 2015 第 07594 号、仪国用 2015 第 09124 号、仪房权第 201505426 号、2014008241 号、2015006067 号、2015006560 号 担保人：魏声明、酆湘玲、戴文来
合计		24,999,165.41			

其他说明：逾期原因：由于本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本公司向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谢集支行借款人民币 2,499.92 万元逾期未还。

借款 1：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后展期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借款本金 14,999,165.41 元，年利率为 12.48%，为抵押并保证借款。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笔借款已逾期，且尚未获得展期。

借款 2：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后展期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借款本金 10,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12.48%，为抵押并保证借款。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笔借款已逾期，且尚未获得展期。

公司因未能按期偿还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被诉至法院。根据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作出的判决，公司应承担还本付息的责任。根据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作出的执行裁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银行存款已被查封，用于偿还债务。

5.14 应付账款

5.14.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材料款	26,961,665.61	27,059,345.78
工程款	9,381,378.33	9,544,394.49
长期资产	0.00	648,323.55
费用类	1,162,411.73	1,181,699.36
合计	37,505,455.67	38,433,763.18

5.14.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尚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中业智能系统控制有限公司	货款	3,138,303.84	质量纠纷
仪征市瑞泰钢结构有限公司	货款	2,423,187.18	质量纠纷
合计		5,561,491.02	

5.15 预收款项

5.15.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租	1,536,850.66	1,973,372.65
合计	1,536,850.66	1,973,372.65

5.15.2 本期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5.16 应付职工薪酬

5.16.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94,326.34	738,116.02	792,722.40	839,719.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107.49	31,107.49	0.00
三、辞退福利				
合计	894,326.34	769,223.51	823,829.89	839,719.96

5.16.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7,414.21	694,175.32	744,735.46	516,854.07
二、职工福利费		20,777.15	20,777.15	0.00
三、社会保险费		22,863.55	22,863.55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965.82	17,965.82	0.00
工伤保险费		660.07	660.07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0.00	0.00
四、住房公积金	127,776.96	0.00	4,046.24	123,730.7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9,135.17	300.00	300.00	199,135.17
合计	894,326.34	738,116.02	792,722.40	839,719.96

5.16.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164.84	30,164.84	
2、失业保险费		942.65	942.65	
合计		31,107.49	31,107.49	

5.17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0,312,889.13	40,337,510.08
企业所得税	1,360,886.34	1,360,886.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7,604.65	2,064,434.80
教育费附加	1,262,704.78	1,275,524.69
地方教育附加	831,803.17	838,242.74
土地使用税	103,815.36	86,272.98
房产税	729,791.80	617,939.98
印花税	2,743.37	2,743.37
个人所得税	13,081.02	5,558.89
合计	46,685,319.62	46,589,113.87

5.1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185,878.31	1,403,385.60
其他应付款	32,698,416.48	31,976,504.57
合计	33,884,294.79	33,379,890.17

5.18.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85,878.31	1,174,448.18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28,937.42
合计	1,185,878.31	1,403,385.60

5.18.2 其他应付款

5.18.2.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27,918,960.40	27,941,210.55
往来款	3,964,011.13	3,901,782.36
保证金	0.00	
其他	815,444.95	133,511.66
合计	32,698,416.48	31,976,504.57

5.18.2.2 本期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5.19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000,000.00						52,000,000.00
合计	52,000,000.00						52,000,000.00

5.2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83,474,408.64			83,474,408.64
合计	83,474,408.64			83,474,408.64

5.2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855,756.66			6,855,756.66
合计	6,855,756.66			6,855,756.66

5.2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5,973,896.86	-46,314,794.1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5,973,896.86	-46,314,794.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01,069.32	-49,659,102.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274,966.18	-95,973,896.86

5.2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5.2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83,299.06	2,094,664.85	7,903,056.32	2,076,078.05
其他业务	479,785.30	435,226.04	346,211.34	89,613.46
合计	1,563,084.36	2,529,890.89	8,249,267.66	2,165,691.51

5.23.2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光伏配套产品及机电设备销售			6,630,271.92	1,061,114.84
储能微电网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承包				
电站收入	1,083,299.06	2,094,664.85	1,272,784.40	1,014,963.21
家庭分布式电站				
合计	1,083,299.06	2,094,664.85	7,903,056.32	2,076,078.05

5.23.3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项目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租赁收入	479,785.30	435,226.04	346,211.34	89,613.46
合计	479,785.30	435,226.04	346,211.34	89,613.46

5.2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11,851.88	111,851.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7.62	
教育费附加	0.00	
地方教育附加	0.00	
土地使用税	17,542.32	17,542.32
印花税	355.89	1,500.20
合计	130,237.71	130,894.40

5.2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与摊销	730,654.56	711,451.78
职工薪酬	243,596.97	282,758.53
中介机构费	249,156.63	-483,497.63
办公差旅通讯费	40,327.12	187,602.40
业务招待费	24,859.06	11,388.80
车辆使用保险费	35,487.21	2,900.20
绿化费	0.00	19,895.04
其他	-233,809.76	146,702.63
合计	1,090,271.79	879,201.75

5.26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521,388.88	456,520.80
折旧与摊销	108,504.98	103,165.30
其他	450.00	2,335,693.73
合计	630,343.86	2,895,379.83

5.2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89,399.90	2,371.25
减：利息收入	731.79	2,685.37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2,321.00	1,180.56
合计	190,989.11	866.44

5.28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退税		239,691.49

合计		239,691.49
----	--	------------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与收益相关
高企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4,538.00	与收益相关
仪征市财政局 2016 年“绿扬金凤”3 期资金			与收益相关
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与收益相关
吸收高校毕业生			与收益相关
仪征市月塘政府专利补助金			与收益相关
退税		185,153.49	
合计		239,691.49	

5.2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728,342.38	-26,287,396.6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64,099.61	-61,023.00
合计	-13,292,441.99	-26,348,419.68

5.3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应付款		828,430.47	
其他			
合计		828,430.47	

5.3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其他	49.60	2,568.93	
税收滞纳金	199.18	410.63	
合计	248.78	2,979.56	

5.32 现金流量表项目

5.3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427,098.15	1,434,033.54
政府补助		54,538.00
利息收入	247.71	2,685.37
诉讼解冻		
其他		

合计	2,427,345.86	1,491,256.91
----	--------------	--------------

5.3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化支出	966,183.42	529,948.14
往来款	1,279,600.00	1,314,015.12
营业外支出	248.78	2,979.56
合计	2,246,032.20	1,846,942.82

5.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33.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1-6	2022. 1-6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301,339.77	-23,106,043.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3,292,441.99	26,348,419.6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1,068,918.68	1,499,825.56
无形资产摊销	363,940.79	252,935.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1,686.00	711,58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90,989.11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70.00	3,481,233.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36,389.89	-7,629,851.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9,224.60	-1,551,088.4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2.09	7,011.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242.19	38,147.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70.10	31,135.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2.09	7,011.77

5.3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6.30	2022.6.30
一、现金	11,242.19	38,147.05
其中：库存现金	583.00	646.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659.19	37,500.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42.19	38,147.05

5.3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1,227.61	司法冻结
固定资产	16,817,009.19	司法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3,314,727.09	司法冻结
无形资产	7,000,280.31	司法冻结
合计	27,543,244.20	

6、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无变更。

7、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7.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尚慧鸿业分布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100.00	--	出资设立
江苏尚慧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98.82	--	出资设立
沙漠之鹰(扬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商务服务业	52.00	--	出资设立

7.1.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尚慧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	1.18	-270.45		-489,506.22

7.1.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尚慧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	987,778.45		109,784,006.20	151,267,584.49		151,267,584.49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尚慧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99,987.36		109,891,215.11	151,351,873.56		151,351,873.5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尚慧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		-22,919.84	-22,919.84	-3,005.71	1,650.00	-15,209,558.15	-15,209,558.15	1555.02

8、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8.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酆湘玲女士。

8.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8.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魏声明	公司股东
吴锦娟	董事、公司股东
扬州鸿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主要投资者魏声明控制的企业
许晓东、任旭初	董事
郑康、李秀鹏、赵洪桃	监事
杨婷婷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戴文来	实际控制人酆湘玲配偶
顾钮琪	实际控制人酆湘玲母亲

8.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8.4.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吴锦娟			90.00	9.0
郑康			90.00	9.0
杨婷婷	4,437.27			
合计	4,437.27		180.00	18.00

8.4.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扬州鸿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60.60	95,060.60
酆湘玲	6,192,688.32	5,383,205.79
杨婷婷		54,202.82

吴锦娟	88,703.29	88,703.29
郑康	22,525.71	22,615.71
任旭初		
李秀鹏	7,205.38	
顾钮琪	579,629.79	
合计	6,985,813.09	5,643,788.21

8.5 关联方承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承诺事项。

9. 承诺及或有事项

9.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江苏荣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执行	3,485,038.43	11.60	否
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公司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执行	59,336,056.00	197.42	否
合计			62,821,094.43	209.02	

1、公司与江苏荣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 10 民终 2805 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法律义务，江苏荣鼎向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收到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 1002 执 204 号执行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公司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作出受理通知书，目前案件处于审查中。

2、公司与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苏 10 民初 116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公司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10 执 2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公司与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执行。本院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立案执行，对公司名下不动产进行了查封。公司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收到立案通知，案号：（2022）苏民申 8179 号，目前案件处于案件审查中。

1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0.1 关于欠税情况的公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欠税合计 2,471,236.93 元，其中：城镇土地使用税 90,550.55 元；房产税 1,159,659.12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889.99 元；印花税 350.96 元；个人所得税 13,407.7 元。

经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欠税企业清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江苏尚慧鸿业分布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欠税合计 871,526.66 元，其中：个人所得税 1,08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09.6 元，

印花税 45.53 元，增值税 860,191.53 元。

公司将制定相关的还款计划，并按照陆续回款情况支付欠付税金。

以上情况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显示（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告编号：2023-027 发布）。

11、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1.1 应收账款

11.1.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23,594.12	4,851,343.80
1 至 2 年	4,351,343.80	5,588,960.32
2 至 3 年	5,588,960.32	439,199.00
3 至 4 年	439,199.00	82,905,112.67
4 至 5 年	82,905,112.67	77,268,309.92
5 年以上	142,394,389.44	66,105,231.38
小计	237,102,599.35	237,158,157.09
减：坏账准备	69,296,272.62	57,373,923.20
合计	167,806,326.73	179,784,233.89

11.1.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7,102,599.35	100.00	69,296,272.62	29.23	167,806,326.73
其中：组合 1-关联方组合	161,552,097.64	68.14			161,552,097.64
组合 2-账龄组合	75,550,501.71	31.86	69,296,272.62	91.72	6,254,229.09
合计	237,102,599.35	100.00	69,296,272.62	29.23	167,806,326.7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7,158,157.09	100.00	57,373,923.20	24.19	179,784,233.89
其中：组合 1-关联方组合	162,101,563.88	68.35			162,101,563.88
组合 2-账龄组合	75,056,593.21	31.65	57,373,923.20	76.44	17,682,670.01
合计	237,158,157.09	100.00	57,373,923.20	24.19	179,784,233.89

11.1.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50,085.29	52,504.26	5
1 至 2 年	1,788,778.57	178,877.86	10
2 至 3 年	5,186,067.64	1,555,820.29	30
3 至 4 年	33,000.00	16,500.00	50
4 至 5 年	22,478,889.11	22,478,889.11	100
5 年以上	45,013,681.10	45,013,681.10	100
合计	75,550,501.71	69,296,272.6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3.9 应收账款”。

11.1.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373,923.20	11,922,349.42			69,296,272.62
合计	57,373,923.20	11,922,349.42			69,296,272.62

11.1.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尚慧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	136,296,657.27	57.48	
江苏尚慧鸿业分布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4,755,440.37	10.44	
江苏华乐电气有限公司	22,447,113.47	9.47	22,447,113.47
江苏光储充微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21,984,061.69	9.27	21,415,360.79
扬州市黎明大酒店有限公司	12,000,000.00	5.06	12,000,000.00
合计	217,483,272.80	91.72	55,862,474.26

11.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78,553.81	2,561,257.69
合计	1,978,553.81	2,561,257.69

11.2.1 其他应收款

11.2.1.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060.27	222,911.71
1 至 2 年	1,081,181.77	1,012,042.23
2 至 3 年	1,011,862.23	1,825,000.00
3 至 4 年	1,825,000.00	7,727,220.13
4 至 5 年	7,202,657.03	300,000.00

5年以上	200,000.00	257,266.47
小计	11,325,761.30	11,344,440.54
减：坏账准备	9,347,207.49	8,783,182.85
合计	1,978,553.81	2,561,257.69

11.2.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1,291,348.83	11,341,448.83
备用金	34,412.47	2,991.71
其他	0.00	
合计	11,325,761.30	11,344,440.54

11.2.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8,783,182.85	8,783,182.8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64,024.64	564,024.6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9,347,207.49	9,347,207.49

11.2.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34,519.26				7,834,519.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8,663.59	564,024.64			1,512,688.23
合计	8,783,182.85	564,024.64			9,347,207.49

12.2.1.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刘涛	股权转让款	7,834,519.26	2-3年 1,011,862.23; 4-5年 6,822,657.03	69.17	7,834,519.26

周仁兵	往来款	2,275,000.00	1-2 年以内 70,000.00； 3-4 年 1,825,000.00； 4-5 年 380,000.00	20.09	1,299,500.00
沈永伟	往来款	200,000.00	5 年以上 200,000.00	1.77	200,000.00
北京恒都 (南京)律 师事务所	往来款	100,000.00	1-2 年以内 100,000.00	0.88	10,000.00
陈亚	备用金	20,000.00	1-2 年以内 20,000.00	0.18	2,000.00
合计		10,429,519.26		92.09	9,346,019.26

11.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2.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3,688.45	1,829,571.77	1,249,884.40	1,808,192.97
其他业务	479,785.30	435,226.04	346,211.34	89,613.46
合计	1,253,473.75	2,264,797.81	1,596,095.74	1,897,806.43

11.3.2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光伏配套产品及 机电设备销售			423,433.63	1,058,322.84
储能微电网光伏 电站工程 EPC 总 承包				
电站收入	773,688.45	1,829,571.77	826,450.77	749,870.13
家庭分布式电站				
合计	773,688.45	1,829,571.77	1,249,884.40	1,808,192.97

12、补充资料

12.1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48.78	
所得税影响额	24.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73.06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12.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67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67	-0.31	-0.31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7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48.78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3.06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